

#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17年10月)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七十八条	<p>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第一百一十四条	<p>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由董事长召集,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</p>	<p>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由董事长召集,于会议召开提前10日(不包括会议当日)以邮件(包括电子邮件)、电话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</p>

第一百一十六条	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在会议 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	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在会议召开提前3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 以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
---------	--	---